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并达到规定的学分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同时选修同一门课程。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学期开设的，学生只能选修其中一门。

第三条 如为必修课或必修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选课数量、课程门类、课程难度、课程时间、课程地点等。

以密码保护之课程密码仅限本人知悉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成功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即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在选课系统内将无法再进行选课。

选课期间，教务处将密切关注选课情况，如发现选课人数不足、选课人数过多等情况，将及时与相关学院沟通，调整选课人数。学生选课请密切关注教务处网站，如发现选课人数不足、选课人数过多等情况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咨询。

2. 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可在选课系统内进行选课、退课、改选、课程调剂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印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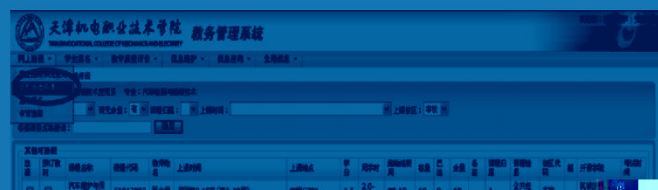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由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“应用按钮”，你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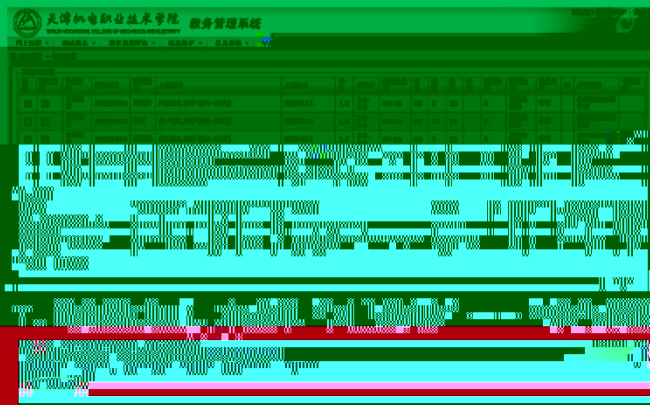
4、进入教务系统,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5.5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大街10号
电话：022-25338000